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靖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8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4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靖雅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靖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靖雅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復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2)始終坦承犯行，惟因目前無資力，故未能與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受害人數為6人、受害金額合計約新臺幣42萬元；(4)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餐飲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於刑事答辯狀固以其無犯罪紀錄、行為時年僅19歲，一
02 時失慮犯下本案且無犯罪所得等情，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
03 減輕其刑並對被告罪刑宣告緩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
04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05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06 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我國詐欺犯罪層出不窮，報章雜誌、
07 新聞媒體均廣為宣傳，銀行或超商提款機亦均可見警語標示
08 或宣導短片，告知不可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被告當可
09 知悉此等資訊，惟被告仍率將上開本案3家金融機構帳戶提
10 供予現實生活中互不相識、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致該
11 等帳戶遭不詳詐欺成員利用，犯罪程度及情節尚非輕微，亦
12 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
13 苛之情，而無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又本院考量本
14 案被害人數非少，且被告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
15 未達成實質修補，故認本件不宜宣告緩刑。

16 三、沒收部分：

17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因此無
18 從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4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2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6 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8 處之。

1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7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0
31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483號

03 被 告 李靖雅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選任辯護人 李玲瑩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靖雅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1 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
12 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
13 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14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5時5分許，在嘉義縣○○鎮
15 ○○路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大林金國花站，將其所申辦
1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
17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台新銀行、中華郵
19 政、彰化銀行帳戶，合稱台新銀行等3帳戶）之提款卡，寄
20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21 「貸款專員陳俊安」之人使用，另透過Line告知「貸款專員
22 陳俊安」台新銀行等3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貸款專員陳
23 俊安」所屬或輾轉取得李靖雅台新銀行等3帳戶提款卡（含
24 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26 使如附表所示之民眾遭受詐欺取財，並以李靖雅台新銀行等
27 3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28 二、案經林宣彤、潘妤潔、許雲清、莊詠璇、王昭憲、陳靜綺訴
29 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李靖雅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台新銀行等3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Line暱稱「貸款專員陳俊安」之人使用之事實。 |
| (二) | 證人即告訴人林宣彤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電子支付帳戶轉帳明細、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林宣彤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
| (三) | 證人即告訴人潘妤潔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潘妤潔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
| (四) | 證人即告訴人許雲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社群網站網頁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許雲清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
| (五) | 證人即告訴人莊詠璇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社群網站網頁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莊詠璇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
| (六) | 證人即告訴人王昭憲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社群網站 | 證明告訴人王昭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

| | | |
|-----|--------------------------------------------------------------------------------------|----------------------------------------------------------------------------------------------------|
| | 網頁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 |
| (七) | 證人即告訴人陳靜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網路銀行轉帳明細、Facebook社群網站網頁擷取頁面、Facebook 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陳靜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
| (八) | 被告與Line暱稱「貸款專員陳俊安」之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 | 證明被告與Line暱稱「貸款專員陳俊安」之人聯繫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台新銀行等3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貸款專員陳俊安」使用之事實。 |
| (九)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證明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
| (十) | 台新銀行、中華郵政、彰化銀行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 證明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台新銀行、中華郵政或彰化銀行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現金提領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堅詞
02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前男友欠他人新臺幣
03 （下同）30萬元，伊為了協助前男友還債，聯絡前男友於網
04 路上找到的「新易貸顧問」，之後加入網路廣告上所留之Li
05 ne帳號與Line暱稱「貸款專員陳俊安」之人取得聯繫，對方
06 自稱為貸款公司專員而協助伊辦理貸款，過程中表示需要伊
07 提供提款卡放在代書那邊作為擔保，每借款新臺幣（下同）
08 10萬元需要1張提款卡擔保，因為伊要貸款30萬元所以需要
09 提供3張提款卡，伊因誤信對方為真正的貸款公司人員，誤
10 認為貸款所需，始將台新銀行等3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透過L
11 ine傳送提款卡密碼等語。經查：(一)依據卷附被告與「貸款
12 專員陳俊安」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確係為辦理貸款而
13 與「貸款專員陳俊安」聯繫，「貸款專員陳俊安」假欲協助
14 被告辦理貸款，要求被告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其後雙方聯繫
15 內容雖多以Line語音通話方式為之，然由被告詢問「這3張
16 是把30萬還給您朋友那邊就會退還給我嗎」「我想再了解一
17 下為什麼要寄提款卡」等內容，堪信「貸款專員陳俊安」確
18 有以協助辦理貸款之名義騙取被告之提款卡。(二)參酌被告於
19 寄出提款卡並提供提款卡密碼後，仍積極與「貸款專員陳俊
20 安」聯繫，倘被告明知其提供帳戶資料係供詐欺集團作為不
21 法使用，於其提供資料而獲取非法利益後，衡情應無再聯繫
22 該詐欺集團之必要，然由Line對談紀錄可證，被告於提供帳
23 戶資料後，仍積極與「貸款專員陳俊安」聯繫詢問貸款結
24 果，然遭「貸款專員陳俊安」以「審查中」等理由搪塞，致
25 未即時發現其帳戶資料遭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之
26 事實。據此，亦徵被告係基於貸款之主觀認知而與「貸款專
27 員陳俊安」聯繫，然因遭欺騙方提供台新銀行等3帳戶之提
28 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其對「貸款專員陳俊安」所屬詐欺集團
29 取得帳戶資料係要供詐欺取財使用並不知情，雖被告交付金
30 融帳戶資料之行為略嫌輕率，然因人之生活經驗、智識程度
31 本有不同，尤以被告因急於借款，於情理上確有高度可能疏

01 於判斷辨別「貸款專員陳俊安」所述借款過程之合理性，本
02 案尚難僅憑被告寄送台新銀行等3帳戶之提款卡及提供密碼
03 乙情，逕認其即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罪
04 相繩，故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05 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06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07 已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
08 誡，有該分局113年9月17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號書面
09 告誡處分書在卷可憑，均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姚玗霖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尤瓊慧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1 後，5年以內再犯。

02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3 之。

04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2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5 附表：

16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開始時間 | 詐騙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方式/金額 | 轉入金融機構帳戶 |
|----|-------------|-----------|----------------------------------------------------------------------------------------------------------------|-----------------|------------------|----------|
| 1 | 林宣彤 (提告) | 113年8月29日 |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便利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林宣彤需辦理誠信交易協議，始能開通賣場交易功能，請林宣彤配合進行帳戶操作確認財力證明云云，致林宣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 113年8月30日11時41分 |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4萬9,985元 | 台新銀行帳戶 |
| | | | | 113年8月30日11時46分 |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4萬9,123元 | |
| | | | | 113年8月30日11時49分 | 網路銀行轉帳3萬123元 | |
| 2 | 潘好潔 (提告) | 113年8月29日 |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潘好潔需簽署三大保證，始能進行線上交易，請潘好潔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潘好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 | 113年8月30日11時59分 | 網路銀行轉帳9萬9,089元 | 中華郵政帳戶 |
| | | | | 113年8月30日12時 |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3元 | |

| | | | | | | |
|---|-------------|-----------|-------------------------------------------------------------------------------------------------------------------|-----------------|----------------|--------|
| | | | 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 | | |
| 3 | 許雲清 (提告) | 113年8月29日 |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及便利超商客服人員，佯稱許雲清需簽署誠信交易保障協議，始能開通賣場交易功能，請許雲清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許雲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現金提領。 | 113年8月30日11時50分 | 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6元 | 彰化銀行帳戶 |
| 4 | 莊詠琄 (提告) | 113年8月30日 |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及便利超商客服人員，佯稱莊詠琄需開通誠信交易，始能使用賣貨便交易，請莊詠琄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莊詠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現金提領。 | 113年8月30日12時 | 網路銀行轉帳1萬8,123元 | 彰化銀行帳戶 |
| | | | | 113年8月30日12時2分 | 網路銀行轉帳3,985元 | |
| 5 | 王昭憲 (提告) | 113年8月30日 |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便利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王昭憲需簽署誠信交易保障協議，始能使用賣貨便交易，請王昭憲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王昭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現金提領。 | 113年8月30日12時1分 | 網路銀行轉帳4萬6,129元 | 彰化銀行帳戶 |
| 6 | 陳靜綺 (提告) | 113年8月30日 | 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網路購物買家、便利超商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佯稱陳靜綺需辦理誠信交易認證，始能使用賣貨便交易，請陳靜綺配合進行帳戶操作云云，致陳靜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旋遭詐 | 113年8月30日12時12分 | 網路銀行轉帳2萬9,987元 | 彰化銀行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欺集團不詳成員現金提領。 | | | |
|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被告台新銀行、中華郵政或彰化銀行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 | | | | | |